



在上海市采取车辆额度拍卖的背景下，一些持闲置车牌额度的人和迟迟拍不到牌的人动起了“租车牌”的心思，催生出沪牌额度租赁市场。此类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吗？又有哪些法律风险？

### 案情简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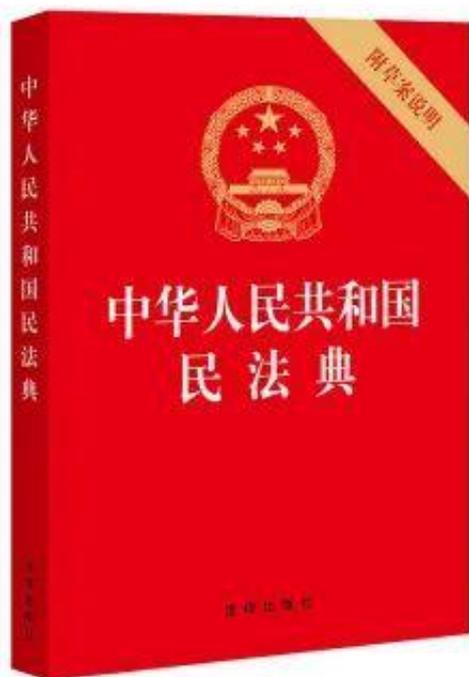
你们怎么可以这样！法院见！

被告闵闵公司辩称，其实被告将额度租给了案外人小高。2020年1月车辆就已经找不到了，等于没有再继续使用，故被告不应再支付牌照租金。

### 法槌敲响时

上海闵行法院经审查涉案事实和双方证据，围绕争议焦点做出了这样的认定和判决：

本案中，原告向被告提供个人车牌额度，由被告用非原告的自有车辆办理了车辆上牌手续，车辆登记在原告名下但由他人使用，原告收取租赁费用，上述行为造成了车牌额度持有人和实际车辆所有人不一致的情况，规避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登记办法》中明确禁止转借机动车号牌的规定，增加机动车管理的难度，扰乱了客车额度的管控，容易诱发“屯牌”“地下车牌市场”等现象，扰乱客车额度拍卖市场秩序，最终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，因此认定为无效。



第八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，不得违反法律，不得违背公序良俗。

第一百四十三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：

- (一) 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；
- (二) 意思表示真实；
- (三) 不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，不违背公序良俗。

第一百五十三条 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。但是，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。

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。